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4]50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形成良性互动,加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通过第一、第二课堂两份成绩单客观记录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业发展和素质提升的经历和成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曲阜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制和工作体系,实现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等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形成我校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完整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提供重要依据。
-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第二课堂活动由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联合组织实施。
- 第四条 各学院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采用记录 式评价的方式实时记录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效,作为学 生综合测评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 与"第一课堂成绩单"共同装入学生档案。

第五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学院为第二课堂活动内容设计和项目供给的主要责任单位。各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应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围绕学科专业特点积极开设第二课堂活动,满足学生素质拓展和修读成绩的需求;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实践的教育教学要求,结合自己的专业、能力、特长、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活动,完成相应的实践,取得规定的成绩。

第二章 分值设定和毕业条件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分为基础分和发展分。基础分总分为60分,每生每学年最多可累计30分。发展分总分为400分,每生每学年最多可累计100分。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每学年计算一次,每学年满分为100分,超过100分后不再累计。学生四年"第二课堂成绩单"累计达到60分后方可毕业。

第八条 校团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曲阜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分值计算办法》,明确各类第二课堂活动的分值。

第三章 审核工作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原则上以学年为时间单位进行审核,各学院负责日常运行以及审核督查预警工作,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为联合终审单位。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依托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网上认

证管理和成果录入。各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可以通过管理系统发 布相关活动,学生报名参加后,给予认定;学生可自行上传参与 活动的证明材料,由各学院审核。

第十一条 每年4月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毕业条件审核。各学院将毕业生名单及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分别报送校团委和教务处,审核无误后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组织实施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校团委负责,校团委牵头负责具体工作开展。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具体实施,做好本学院第二课堂活动规划、 开展、审核、计分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第二课堂成 绩单"分值计算办法(见附件)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曲阜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分值计算办法

附件

曲阜师范大学 "第二课堂成绩单"分值计算办法

		į	基础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认定方式	备注		
学术报告与讲座	参加各类报告与讲座		3/次	"第二课堂成 绩单"网络管 理系统智慧曲 园实时记录	各学院需针对学生专业学 习需求开设有关讲座, 并向团委报备。		
	•	'启明班"学习合格	5	"第二课堂成			
"青马工	,	'先锋班"学习合格	6	绩单"网络	参加过多个班次的,		
程"培训	"卓越班"学习合格		8	管理系统智慧 曲园实时记录	只按照最高班次计分。		
	发展分值表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认定方式	备注		
社会工作 (上限10 分)	学生 组织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志愿者(干事)	7, 6, 5,	提供聘书,并 由主管单位提 供任职期间工 作合格证明	1. 学生工作处、团委学生 干部信息由学生工作处、 团委在智慧曲园中统一录 入并发放聘书; 学院统一录 生干部信息由学院统一录 入并发放聘书。 2. 干部任职不满一年的按 照 50%分值加分,不满半 年的不加分。 3. 学生干部在同一层次兼		
	学院 学生 组织	学院团委副书记和学 生会主席、副主席、部 长、副部长、志愿者(干 事)	6, 5, 4, 3, 2				
	班级	班长和团支书、委员	4、2				
	宿舍	厅长、心理信息员、 舍长	2.5, 2, 2		任多职,不累计加分。 4.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考核优秀计满分,合格计分		
	社团	学生社团负责人	2		减半,不合格者不计分。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认定方式	备注	
社会实践(上限5分)	团队主要负责人 2,			1. 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	
	团队队员	1/次	→ 荣誉证书和调 研报告等相关 → 文字资料	指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 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和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志愿 者服务。不包括学院组织	
	"青鸟计划"实习实践	2/次	入于贝什		
志愿者服务(上限5分)	参加各种志愿者服务	0. 2/ 小时	由组织单位提 供志愿者服务 时长证明	安排的专业实习实践、某些课堂教学安排的课外实践作业性质的实践。 2. 为保证实践质量,在一个假期,原则上只记一次	
	对社会公益(如:无偿献血、捐献骨隨或造血干细胞、灾区服务等)做出贡献	2/次	提供无偿献 血、捐献骨髓、 服务灾区等证 明	社会实践。 3. 志愿者服务每天最多加 1分。 4. 志愿服务以校志愿者 者 联 合会记录时长或学院由生提供的证明认定为准。 5. 各类级的志愿活动的长等核定及加分,由各学院视情况集体讨论决定。	
	参加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5/次	校团委提供名单或证明		
获得各级 表彰(上限 10分)	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10	获奖证书原件	1. 获得荣誉表彰不包括用本办法评选出的校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如:各类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 2. 因同一事项获多个荣誉的,不累计加分。 3. 团队荣誉,个人加分减半。	
	省级荣誉或奖励	8			
	校级、地市级荣誉或奖励	6	→ 或相关官方文 件		
	学院荣誉或奖励	3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认定方式	备注
科 研 创 作 (上限 15 分)	发表文	SCI和CSSCIA类收录文 章第一、二、三作者	10、6、4	通过证明), 并 提供期刊目录 与文章复印件	1. SCI 文章按照一、二、三、四区分别递减 1 分。 2. 独(合)著,20万字以上计 10分,10万字以上计 8分,5万字以上计 6分,2万字以上计 4分,1万字以上计 2分;主(参)编,相应加分减半。
		CSSCIB 类收录文章 第一、二、三作者	8, 6, 4		
		北大核心期刊 第一、二作者	4, 2		
		统计源期刊收录 文章第一作者	2		
		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文章第一作者	1		
	著作	出版著作	10-1		
	国家专利	国家级发明专利 前一、二、三位	8, 6, 4	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 前一、二、三位	6, 4, 2		
		外观设计专利 前一、二、三位	4, 3, 2		
	大生新业练划目学创创训计项	国家级项目主持、 参与	8.3		
		省级项目主持、参与	6、2		
		校级项目主持、参与	4、1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认定方式	备注
参赛 新 新 活 文 上 限 20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14、12、10	获奖证书原件	1. 因同一事项获多个荣誉的,不累计加分。 2. 团队荣誉,个人加分减半。 3. 校运会按照 1-8 名加分,分别为: 7、6、5、4、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10, 8, 6	或官方文件	
	校地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6, 4, 2		3、2、1、0.5, 破纪录另加 3。 4. 院运动会按照 1-3 名加
	学院竞赛一、二、三等奖	2, 1, 0.5		分,分别计 2、1、0.5。 5. 由学院或者学校选拔、 培训,代表学院或学校参
	参加国家级、省级美育、	8/次、4/		加校地级、省级、国家级 比赛,完赛但未取得成绩
分(工版 20	文体活动(如:春晚、中秋晚会)	次		的个人按照 1、3、5 计分;
23")	参加校级、地市级美育、 文体活动	1/次		团队参赛,个人加分减半。 6.参加重要活动且参与时 间长的,学院根据情况可
	参加学院美育、文体活动	0.5/次		西太的, 字院根据情况内 适当增加分值。 7. 对同一赛事同一学生不 同项目或者对不同的赛
	参加学生社团活动	0.5/次		事,相同的项目的加分,按累计加分。 8.坚持"认章不认名"的原则。
	国家级 A 类比赛一、二、三等奖	20、18、16	获奖证书原件 · 或者官方文件	1.在一个赛事中获多个级别奖励的,不累计加分。 (若赛事跨 2 个测评年,由参评者选择其一作为加分年度)。 2.学生竞赛项目类别以《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为
	国家级 B 类比赛一、二、三等奖	18、16、14		
高水平学术 竞赛(上限 20分)	国家级C类比赛一、二、三等奖	16、14、12		
	省部级 A 类比赛一、二、三等奖	12, 10, 8		
	省部级 B 类比赛一、二、三等奖			准。 3. 集体项目获奖, 项目责
	校地级一、二、三等奖	6, 4, 2		任人记满分,第2位至第5位团队成员按满分的50%计分,第5位以后的团队成员按满分的25%计分。
	院级一、二等奖、成功参赛	2, 1, 0.5		

类别	计分项目	分值	认定方式	备注
发表正面宣 传学院、的 使形象的 (大型) (大型)	国家级报纸、新闻网站	10		
	省级报纸、新闻网站	8		
	地市级新闻报纸、网站	4	报纸原件或者	作者信息栏应体现学校、 学院名。同一文章发表在 不同的报纸或网站,不累 计加分。
	学校网站、公众号	2	网站、公众号	
	学生工作处和团委网站、 公众号、智慧曲园	1	- 等截图	
	学院网站、公众号等	0.5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二级 2、1		2, 1	考取其他国家认证的职业 资格证书及语言类考试, 视其难易程度、与未来就 业的关联度, 酌情计 1-3 分。
	全国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甲级、一乙级、二甲级	2、1.5、1		
	驾照	1		
考取资格、	全国大学英语六、四级	2. 1		
等级证书、	英语专业八级、专业四级	3, 2		
	注册会计师、一般会计师	3, 1		
	雅思 7.5 分、7.0 分、 6.5 分、6.0 分	4、3、2、1		
	托福 110 分、100 分、 95 分、85 分	4、3、2、1		
	以法人身份注册公司	2		
其他 (上限5分)				1. 以上未规定到的加分项目(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表彰的个人)酌情给予加分。 2. 参与并完成学院交办的各类工作或其他临时性活动,按学院实际情况加分。